

证券代码: 002382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4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第五届董、监事会成员的提名、资格审查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等程序。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换届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祝建弘先生、周治卫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在换届完成之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监事职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其他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静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于工工程理工大学,纺织机械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10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清华大学金融EMBA,上市公司董事长全球并购工作坊(GMW)、木兰学院China W20班成员,中共党员,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主管、淄博蓝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巴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CD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淄博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淄博蓝帆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蓝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文静女士持有本公司2,7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文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振平先生,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委会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增塑剂》期刊编委主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振平先生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淄博市劳模,曾任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巴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33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418,903股,占其总股本的48.94%,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91%的股权,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及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振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祝建弘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朗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淄博恒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淄博恒久化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淄博恒升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

周治卫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团委书记、党管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382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4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1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拟为公司新增部分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信货融资计划的实施,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拟新增部分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蓝帆新材料为蓝帆医疗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制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为公司新增授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4452161R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3.10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经营范围:2002年12月02日至 年月日
营业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丁腈手套、乳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2,698,487,690.66	13,259,178,843.55
2	负债总额	4,898,598,343.90	4,767,667,644.18
3	所有者权益	7,799,889,346.76	8,463,491,199.37
4	或有事项	6,554,356.00	8,455,154.40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5	营业收入	26,653,120,079.16	34,745,614,154.78
6	利润总额	357,916,715.97	576,296,230.54
7	净利润	355,337,653.15	519,454,195.80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振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孙传志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华东工学院),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MPAcc会计专业硕士学位;2018-2019年参加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举办的企业价值管理与投资实践高级研修班学习。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防护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兼总经理、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百康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淄博蓝帆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淄博蓝帆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传志先生持有本公司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传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钟舒乔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并购业务线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和董事会秘书,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北京百康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钟舒乔先生持有本公司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舒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胜军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致公党员,国是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刘胜军财经财创始人、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贸区金融商事审判专家委员。曾荣获“《新晨报》2013中国青年经济学者”、“《商业周刊》中文版2012年度人物”、“胡润2016中国新金融年度风云人物”荣誉称号。曾任中国国际贸易学院国际研究中心研究院副院长、中欧国际商学院国际研究院助理院长、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南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品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书魁先生,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副会长兼检验医学分会会长、曾荣获第二炮兵医院颁发的“个人三等功”、第二炮兵后勤部颁发的“二炮医药卫生成果一等奖”、总后勤部颁发的“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军队医疗成果三等奖”等奖项。曾任解放军268医院检验科技师、解放军262医院检验科技师、主管技师、检验科主任兼副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检验科主任兼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肝胆胃肠肠病研究所政治协理员兼主任技师、所长助理兼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书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董书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宫本高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理工大学审计处处长、山东理工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宫本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宫本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祝建弘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朗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淄博恒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淄博恒久化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淄博恒升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

祝建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祝建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团委书记、党管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治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治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382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4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要按照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报告表述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